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全數進賬額以進行註銷股份溢價，並沖銷本公司全部累積虧損。於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後，本公司所有過往累積虧損將予沖銷。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註銷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註銷股份溢價相關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全數進賬額以進行註銷股份溢價，並沖銷本公司全部累積虧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3,768,398,966港元而本公司過往累積虧損為約1,548,489,821港元。

根據註銷股份溢價，現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全數進賬額，由此所得部份進賬額用於沖銷過往累積虧損，餘額2,219,909,145港元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於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後，本公司所有過往累積虧損將予沖銷。

註銷股份溢價並不涉及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削減，亦不涉及股份面值之任何削減或股份之交易安排。除有關實施註銷股份溢價而引致之必要開支外，董事會認為有關實施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條件

註銷股份溢價須以下列為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註銷股份溢價及其下擬定之交易；及
- (b)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

在達成上述條件之規限下，註銷股份溢價預期將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註銷股份溢價之日生效。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註銷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註銷股份溢價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註銷股份溢價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註銷股份溢價之理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累積虧損約1,548,489,821港元。於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後，本公司所有過往累積虧損將予沖銷，本公司將有靈活性可自本公司之未來溢利中向股東宣派股息。因此，董事認為註銷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宣派任何日後股息。即使在註銷股份溢價生效之情況下，亦不能保證日後將會派付或宣派股息。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註銷股份溢價相關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註銷股份溢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註銷股份溢價」	指	誠如本公佈所述透過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全數進賬額及沖銷本公司全部累積虧損，以對本公司股本架構進行重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陳應達先生、陳志遠先生、林卓華先生及李詠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李自匡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